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新材”）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美佳新材；证券代码：831053。

通过与美佳新材友好协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美佳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自挂牌以来，美佳新材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美佳新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同意承接美佳新材主办券商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美佳新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美佳新材、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和新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美佳新材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